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方（甲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康达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及实训场地改造项目（实训场地改造）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53 号
- 3、承包范围：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
-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 6、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 7、合同价款：人民币 192106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零陆拾陆元整），前述价款为含税价。

【第二条】甲方工作

- 1、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与施工方的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占用街道设置临时或长期性宣传装置、利用楼顶进行搭建等的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以上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对变更或新增项目进行签证签署，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签证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或增项。

【第三条】乙方工作

- 1、指派 李春 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施工中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

设备。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工程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施工，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注意施工安全。

4、因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中如确需修改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部分点位需要相互协同，土建需及时调整工作内容，工期不再延长。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由于本项目与设备安装有节点交叉，施工过程中的部分节点需要相互协同，安装设施设备时，乙方需及时调整工期或工作内容，乙方在接到通知的情况下，仍继续施工，造成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材料采购和供应

1、主材及辅材到达施工地点，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主材及辅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采购约定要求的材料不予采用。

2、材料供应问题：严格按照材料清单中确认的品牌、规格进行选购，材料到货后，由甲方代表或其授权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本工程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

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施工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内容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施工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前述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施工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施工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全有效安全防护用品，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如有争议，可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隐蔽验收和重新检验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时，如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竣工日期为甲方在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的日期。

【第八条】关于工程结算支付的约定

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如需增加项目及工程量，以变更增项签证形式确认新增金额，并随进度款支付。

2、工程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施工完毕，运营正常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

3、甲方验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功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发票上应清楚列明其中各项收费内容、增值税金额等相关的信息）。该合同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需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相关税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文件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派遣专人或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并补充提供合规的发票。其损失赔偿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3、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税 号：12610100437300137F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53 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01711100058000008

联系电话：029-61819113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康达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4041601201000001434

【第九条】工程质量保修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②装修工程为 2 年；

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30 分钟给予响应，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维修，甲方可另行寻找专业人士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该费用应该由乙方负责支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支付的，甲方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同时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争议、违约

1、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快，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可申请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责任

2.1 乙方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价款的 5‰ 按日计算违约金。工期延误超

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撤场，甲方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已支付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2.2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不予免除。

2.3 乙方违反安全义务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3、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方可终止。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双方明确：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

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2)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 (3) 要求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或其索取(收受) 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总金额(以两者较高者为准) 计算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4) 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中双方共同确认的各种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2：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盖章)	陕西康达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鉴证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53 号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西城槐里西路 16 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702 室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17782975313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2026年 7 月 6 日	2026年 7 月 6 日	2026年 7 月 6 日

附件 1：项目经理委托书

陕西康达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备采购及实训场地改造项目（实训场
地改造）项目经理

委任书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陕西康达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宝民）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
经理：李春 610113198402080048）为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
备采购及实训场地改造项目（实训场地改造项目）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
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均由项目经理李
春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陕西康达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康宝民（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姓名 李 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8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四十
八号9号楼4单元5层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319840208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3.08-2030.03.08